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周口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云服务、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02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周口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云服务、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5-102

项目名称: 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周口市2025年度工伤预防云服务、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9.5668万元

最高限价: 69.5668万元

包划分: 2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	45.24 万元
2	周口市 2025 年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培训	24.326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1: 为周口市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事宜, 包括: 启动仪式、短片制作、进园区宣传、企业宣传、社区宣传、学校宣传、机关宣传、媒体宣传、短信宣传、标准化项目档案、后续服务和全市联动行动及与本宣传项目相关的所需物品和其他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包2: 为周口市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 主要对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包一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包二特定资格要求：

(1) 公办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 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0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周口市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项目联系人：袁先锋 联系方式：0394-8539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周口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云服务、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合同签订 3 日后，采购人通过社保业务系统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3 日支付剩余的 40%。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磋商小组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

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

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包 1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 (1) 人员安排及分工；(2) 整体服务内容规划；(3)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4) 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5) 项目资料展示；(6) 过往案例图文展示。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18 分，每缺失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1) 人员岗位职责(2) 档案管理制度(3) 应急管理制度。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每缺失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含：(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2) 质量管理制度(3)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每缺失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制度 (9 分)	完善的档案搜集、制作、管理、维护的制度，(1) 搜集整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纸质、电子、影音、图片等相关资料的制度、流程；(2) 制作完整档案的流程、工具等；(3) 保障档案管理的标准化、目录清晰、装订整齐；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9 分，每缺失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至少包含：(1)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2)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每缺失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综合 (45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4 分)	1. 拟投入满足本项目的宣传服务人员为 6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人具备记者证或播音员主持人证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在本单位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3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宣传、报道、新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为 3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计算，相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返聘协议）。以上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
宣传能力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服务的工伤预防项目在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宣传报道（视频、网页、纸质材料均可）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项目宣传报道证明材料。
设备配备情况 (12 分)	1、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满足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有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专业高清编辑制作设备、演播室用摄像机、4K 便携式摄像机、无人机拍摄设备），每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设备图片（或系统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为 2 辆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首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自有证明（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3分，每缺失一项的扣0.6分，扣完为止。

包 2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安排及分工、（2）整体服务内容规划、（3）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4）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5）项目资料展示，进行评审。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1）各项管理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3）档案管理制度、（4）应急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计划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2）工作进度表；（3）工作组织程序。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组织架构、（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控制措施（4）质量控制实施管理）进行评审。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制度 (9 分)	完善的档案搜集、制作、管理、维护的制度, (1) 搜集整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纸质、电子、影音、图片等相关资料的制度、流程; (2) 制作完整档案的流程、工具等; (3) 保障档案管理的标准化目录清晰、装订整齐; 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9 分; 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线上培训平台服务能力 (12 分)	1、供应商具备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的服务网络培训平台的得 2 分。 注: 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网址、手机端 APP 或小程序主体二维码。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培训平台具有线上课程、培训签到、后台学时统计和在线考试功能, 每项功能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3、考虑数据保密要求, 供应商所使用线上平台有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证明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线下培训服务能力(4 分)	供应商在完成工伤预防线下培训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线下培训实时监控功能, 确保采购人能随时查看, 并提供线下培训视频录像及回放, 视频录像存储不少于三年得 2 分; 保证培训人员、信息一致的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设备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课程保障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机械制造或职业健康或职业病类行业的培训大纲的作品登记证书,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证书需体现以上行业相关的, 否则不得分。
综合 (3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培训服务),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首次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培训场所及设备 (10 分)	1、为保证培训人员的安全和培训的及时性, 在项目所在地有专业培训场所, 以上得 2 分。 注: 供应商提供培训场所的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意向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多媒体投影设备、电脑、幕布、打卡机、摄像机、音响,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3、供应商配备安全培训电化教学设施及设备, 包括: 安全模拟操作设备、安全体验设备。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2-3 项供应商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7分)	1、供应商需明确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得1分，具有安全评价师资质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计算，相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返聘协议）。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允许一人多证。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5分，每缺失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对本次培训的合理化建议 (2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对本次培训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采购单位根据本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包1：为周口市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事宜，包括：启动仪式、短片制作、进园区宣传、企业宣传、社区宣传、学校宣传、机关宣传、媒体宣传、短信宣传、标准化项目档案、后续服务和全市联动行动及与本宣传项目相关的所需物品和其他服务。详见下表

编号	服务内容	包含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所需设备及物品
1	周口2025年工伤预防部署会暨警示教育会	工伤预防部署会暨警示教育会	举行工伤预防部署会暨警示教育会，邀请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主要媒体等参加，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一线班组职工参与，通过现场观看、现场承诺、现场宣誓的形式，提升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促进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通过启动会，树立工伤预防年度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	1	场	会场租赁（职业院校大型会议室、礼堂或大型酒店室内会议室租赁）
						会场布置（广告指引、大型喷绘、横幅、桁架、展架等）
						会场物料（笔、矿泉水、笔记本、文件袋、定制工伤预防宣传手册、会议手册
						全程摄像、摄影
						市级媒体宣传推送费
						工作人员人工成本(共6人)
2	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园区）宣传	进园区宣传	通过对周口市工伤数据的分析，精准锁定重点关注的园区，进而选定应区域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政策宣导、政策咨询、案例展示等形式引导园区内人员主动关注工伤保险、了解工伤保险，了解未参保危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场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主题背景桁架1个（主题背景设计，方管铁架、带支撑/脚板/配重、喷绘、黑白布打扣，5m×3m）
						展板小桁架6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2.4m×2m）
						三折页1000份
						横幅及海报2套
						警示教育设备使用费（VR体验设备、心肺复苏体验器1套，触电感应体验仪1套，灭火器使用体验1套、防护用品展示、醉酒体验安全风险查找系统等）
						帐篷3顶（2m×2m）
						桌椅6套（配桌布桌椅，1.2m×0.8m）
						便携式音响1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5个、抽奖箱1个、工作服5套、电动工具箱1套、电线盘1套、急救用品1套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300套（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现场宣传人工 6 名
						物料运输费（物料来回运输及搬运）
		进企业宣传	开展工伤预防进企业宣传活动，活动分为知识宣讲、沉浸式体验、政策咨询、知识快递四大模块，全方位、多形式地展示工伤预防法律法规及政策、工伤预防知识的同时，通过知识宣讲和知识快递，将工伤预防知识送入企业一线；	3	场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2.4m×2m）
						三折页 800 份
						横幅及海报 2 套
						帐篷 3 顶（2m×2m）
						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1.2m×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现场宣传人工 6 名
		进社区宣传	选取具有群众集中的区域，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一是普及常见工伤预防事故预防技巧，对高发、易发工伤事故的预防措施进行体验性教学，推动社区职工、居民的预防意识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转变；二是深入一线，深入基层，面对面交流、心连心服务，通过有奖问答、现场答疑、互动打卡等活动形式，聚焦一线职工、社区居民的“急难愁盼”引导目标人群主动关注和参与到工伤预防工作中，更好发挥工伤保险服务社区经济发展大局作用。	2	场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2.4m×2m）
						三折页 800 份
						横幅及海报 2 套
						帐篷 3 顶（2m×2m）
						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1.2m×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现场宣传人工 6 名
		进学校宣传	拟选取重点关注学校开展工伤预防进学校活动。一是工伤预防岗前培训，教授学校师生工伤预防基础知识、工伤预防发展历史、工伤事故预防原理、工伤事故案例解析等岗前预防知识，提升学员工伤预防意识、知识，为即将走向企业单位学子保驾护航；二是警示教育，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亲身体验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物的不安全状态为安全生产带来的巨大风险。	1	场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2.4m×2m）
						三折页 800 份
						横幅及海报 2 套
						帐篷 3 顶（2m×2m）
						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1.2m×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现场宣传人工 6 名

		进机关宣传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进机关”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设立政策宣传点,通过摆放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对《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进行多角度、全方面解读,深入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工伤保险参保办理流程等,明确发生工伤“怎么办”“找谁办”等问题。同时,针对机关单位常见工伤隐患细致讲解对应的预防措施,让广大干部、职工更加了解工伤预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1	场	宣传场地租赁及现场安全管理 展板小桁架 6 个(带喷绘、方管铁架、黑底喷绘, 2.4m×2m) 三折页 800 份 横幅及海报 2 套 帐篷 3 顶(2m×2m) 桌椅 6 套(配桌布桌椅, 1.2m×0.8m) 便携式音响 1 个(配话筒带录音功能)、小蜜蜂 3 个、抽奖箱 1 个、工作服 3 套、急救用品 1 套 工伤预防主题宣传用品 150 套(钥匙扣、水杯、手提袋等) 现场宣传人工 6 名
3	媒体宣传	市级以上媒体	在市级以上媒体开辟专栏,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围绕工伤预防“五进”活动,结合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风险、事故隐患、伤害类型等,策划、推送工伤预防宣传报道,让重点企业重点工种作业人员了解工伤预防必要的理论知识。	18	四分之一版	按照市级权威主流媒体同步宣传整版 1 次 45000 元的价格,根据情况安排合适的版面,策划、撰稿、推送宣传
5	短信宣传	大数据短信精准推送	基于实时信令数据和精准大数据模型算法,结合地图圈选、坐标创建、行政区域选择等 3 种方式创建电子围栏,划定目标人群;同时,针对划定区域内的人员进行年龄、性别、常驻地、驻留时长等标签筛选,对靠近围栏边缘或在区域内的目标人员进行短信发送,可以有效地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促进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员工权益。	2	万	精准大数据分析及锁定 精准短信推送及数据回报
5	标准化项目档案	符合国家标准 的工伤预防项目档案	根据国家档案标准,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人社局存档。	1	套	档案制作、成册、审核、打印、装订等

包2：为周口市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主要对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1. 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工作将针对我市机械制造业开展，根据《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豫人社函〔2023〕286号）要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初步确定这次培训对象及人数如下：

附表 1：培训对象 培训安排 培训课程大纲

机械制造业培训对象及人数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班次
1	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59 人	每班 30 人左右，共 2 班
2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61 人	每班 61 人，共 1 班
3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121 人	每班 60 人左右，共 2 班

2. 培训安排

整体培训规划将根据培训人员类别、数量、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

培训安排				
行业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学时培训方式		班次
机械制造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59 人	线上	8 学时	/
		线下	16 学时	每班培训人数 30 人左右，共 2 个班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61 人	线上	8 学时	/
		线下	16 学时	每班培训人数 61 人，共 1 个班
	班组长 121 人	线上	8 学时	/
		线下	16 学时	每班培训人数 60 人左右，共 2 个班

3. 培训课程大纲

(1) 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培训大纲（拟使用）

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线上培训
2	职业危害及预防	1	
3	事故、事件管理	1	
4	企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1	
5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2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	
7	安全领导力	4	线下培训
8	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4	
9	应急管理	4	
10	职业危害及预防	4	
合计		24	

(2) 机械制造行业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大纲（拟使用）

机械制造行业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线上培训
2	职业危害及预防	1	
3	事件、事故管理	1	
4	企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1	
5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1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	
7	安全生产管理	4	线下培训
8	安全生产技术	4	
9	应急管理	4	
10	职业危害及预防	4	
合计		24	

(3) 机械制造行业班组长培训大纲（拟使用）

机械制造行业班组长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1	线上培训
2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线上课）	1	
3	职业危害及预防	1	
4	安全基础知识	2	
5	典型事故案例	2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1	
7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线下课）	4	线下理论培训
8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理论）	2	
9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10	事故、事件管理	2	
11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实操）	2	线下实操培训（6学时）
12	事故与应急处置（实操）	2	
13	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实操）	2	
合计		24	

4. 培训方式

（1）线上培训

使用工伤预防培训平台，线上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利用定时答题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统计学员培训学习课时进度，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培训考核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考核情况统计表。

（2）线下培训

2.1 课堂讲授

传统教学方式。讲师通过语言表达系统地向参训学员传授知识，短时间内提升理论水平。适用培训内容广，培训对象数量不受限。讲师首先将培训要点进行梳理和讲解，使学员对课程内容全面了解，对之后内容的重点分析打下基础。

2.2 案例分析

以国内外机械制造行业经典案例素材，以正面展示和反面教材两种形式呈现于学员面前，带领学员共同分析探讨案例中的经验教训，设想这类事情发生在其实际工作中时

可以如何更好地处理此类事件。案例分析也是一种经验的积累，是优秀经验和典型教训的价值再挖掘和最大化。在案例分析中一方面帮助学员快速“进入”工作现场，既能使学员对所讲内容感同身受、印象深刻，又有利于学员参照工作场景，在相似或相关场景中快速回忆并将相关技能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2.3 实战演练

以学员实际工作场景和案例为基础样本，还原工作现场，促使学员现场应用所学，趁热打铁。培训师则全程观察记录，在实操演练结束后，将更多地带领未参演的学员讨论实操演练过程中可借鉴的方法技巧和应避免的问题，使现场所有学员都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实际工作问题”的解决中来。最后由培训师根据丰富的实践经验，予以针对性地指导。

2.4 行动学习

行动学习即“做中学”，是通过小组团队决策的形式解决现实难题，同时达到个人能力与组织发展同步提升的一种工作与学习方法。讲师从实际问题出发，引导学员全身心投入到真实、复杂且充满压力的任务中，帮助学员建立课堂学习到工作应用的大脑神经连接，促进学员联结团队智慧获得行动策略，逐步打造与企业绩效提升同步的行动学习系统。

2.5 结业考试

线上：学员学习完对应学时课程，将在线上考核。

线下：参照当地文件要求，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方式采取集中闭卷的形式，含有实操内容，进行实操考试。

2.6 培训实施注意事项

本次培训为学员提供食宿，标准参照《周口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周财行〔2017〕19号）。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线下培训不能开展的，实行线上直播或线上授课完成培训任务。

开班建议：连续开班，解决工学矛盾。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1：宣传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启动仪式

主要包含发布仪式、领导致辞、短片播放（工伤案例改编的短片）、现场承诺、现场宣誓形式（含媒体直播互动），唤醒防范危机意识，共情幸福家庭建设。

2. 制作工伤预防警示短片

结合周口本地案例与典型工伤事故，凸显警示普适性（选取劳动监察、执法类的案件），制作5部工伤警示片+2部综合性或其它类别短片（包含启动仪式播放的短片）；短片形式采用微剧场、微短剧（每部短片5分钟），结尾植入周口工伤预防官方宣传口号与举报热线，并在自身融媒体平台（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投放（搭配“周口安全守护者”话题）；企业安全培训会、社区广场大屏定点播放。

3. 开设工伤预防宣传报纸专栏

开设工伤预防专栏，二版或三版推出，包括工伤预防政策法规普及、工伤预防培训、典型案例、企业人物访谈、线下活动等方面撰写报道，每期四分之一版面，图文并茂（1500 字左右），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动态发布，利用自身公众号同步推出；服务期限结束前推出工伤预防工作综述专版，全面回顾工伤预防成果；服务期限结束前策划推出2025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铜版纸精美宣传画册（图文并茂展示工伤预防项目成果，作为资料保存）。

5. 工伤预防“五进”专项宣传

精准锁定重点关注的企业、社区、学校、机关、园区，选定工伤事故多发相应区域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利用横幅、宣传版面等，每月组织线下活动，通过普法宣传

、政策宣传咨询、案例展示等形式引导群众关注工伤保险、了解工伤保险，了解未参保危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群众参与度提升，宣传效果提升，社会认知度提升。

6. 媒体宣传及短信推送

在市级以上媒体开辟专栏，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风险、事故隐患、伤害类型等，策划、撰稿、推送工伤预防宣传报道，让重点企业重点工种作业人员了解工伤预防必要的理论知识，加强实际技能操作，提高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通过各种媒体宣传使各类从业人员能够了解工伤预防知识、减少事故发生，维护自身安全。推送参保护面、工伤预防短信2万条，精准触达目标群体，有效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促进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员工权益。

7. 标准化项目档案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过程与成效，精心编制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标准化档案，该档案同时包含电子档案(对培训和宣传内容全程录像并上传工伤预防云平台)与纸质档案各一套，符合国家《GB/T 31599-2015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是年度工伤预防工作实施情况的全面、真实记录。

包2：培训要求

本项目以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采用“线上学习+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16学时（线上

4 学时，线下 12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4 学时（线上 8 学时， 线下 16 学时）

2.1 服务要求：服务年限,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其他要求

包1 其他要求

1. 本包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2400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资料成本、物品成本、差旅、相关管理、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3日后，采购人通过社保业务系统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3日支付剩余的40%。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后续的服务支持。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7.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包2 其他要求

1. 本包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3268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资料成本、物品成本、差旅、相关管理、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 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3日后，采购人通过社保业务系统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3日支付剩余的40%。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后续的服务支持。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7.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7、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具体合同签订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

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